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公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7.6.6埤鄉字第1070006029號令訂定發布

107.8.21埤鄉字第1070009301號令修正

112.8.9埤鄉字第1120300355號公告修正「雲林縣大埤鄉

公共造產墓地事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註銷

「公共造產」更名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公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民俗，服務鄉民，充分利用土地價值及美化環境並永續經營，設置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公墓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準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民政課為其業務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公墓管理基金收入：

(一)使用、管理收入等業務收入。

(二)本基金茲息利息收入等業務外收入。

(三)與本基金運作有關等各項之收入。

三、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

四、其他有關等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支出用途如下：

一、行銷管理及業務費用等支出。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

一、賸餘分配：

(一)填補歷年短絀。

(二)提列公積。

(三)撥充基金或解繳鄉庫。

(四)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五)未分配賸餘。

二、短絀填補：

(一)撥用未分配賸餘。

(二)撥用公積。

(三)折減基金。

(四)鄉庫撥款填補。

(五)待填補短絀。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第八條 本基金預、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金存儲，比照雲林縣縣庫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決算，其餘存之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